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31號

原告 李哲獻

被告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另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萬2600部分(每日1,800元，共7日)，被告擬制自認，應為可採。

三、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01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  
02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  
03 請求自113年8月26日起算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然原  
04 告未能舉何證以證明自斯時起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且有約定  
05 利率，則依上規定，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、利率，應自起訴  
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請求自113年  
08 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原  
09 告未能指明其請求之依據與理由為何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  
10 應屬無據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 
1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  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1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1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  
17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71元，及依民事  
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19 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9 書記官 徐子偉

30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3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註一)			(未足1月以1月計)
TDS-3019	107年6月15日	113年8月20日	4年	已逾耐用年數
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附表二)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2,623元	23,698元	2,370元	14,993元	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 03 日。

04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23,698×0.438=10,380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,698-10,380=13,318
07 第2年折舊值	13,318×0.438=5,833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318-5,833=7,485
09 第3年折舊值	7,485×0.438=3,278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485-3,278=4,207
11 第4年折舊值	4,207×0.438=1,843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4,207-1,843=2,364

13  
 14 (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  
 15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)